



天津坤德律师事务所

Tianjin Kunder Law Firm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 2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 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 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2 0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 3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 3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 3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 6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 7
十一、结论意见	2 9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坤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代理协议》，担任永泰运收购睿博龙的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准则第5号》、《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收购人收购睿博龙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收购人收购睿博龙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收购人收购睿博龙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收购睿博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睿博龙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对睿博龙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睿博龙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睿博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睿博龙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睿博龙	指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润通	指	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沃联丰	指	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泰秦唐	指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永泰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世纪润通、沃联丰持有的睿博龙600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永泰运将持有睿博龙60%的股份，收购人成为睿博龙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润通、沃联丰有关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386.46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46303411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2-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5-6 楼
通讯方式	0574-27661599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永泰运的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30.81% 股份。

永泰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先生与金萍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1% 的股权，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 1.46%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2.27% 的股权。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30.81%，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持有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31%，合计持有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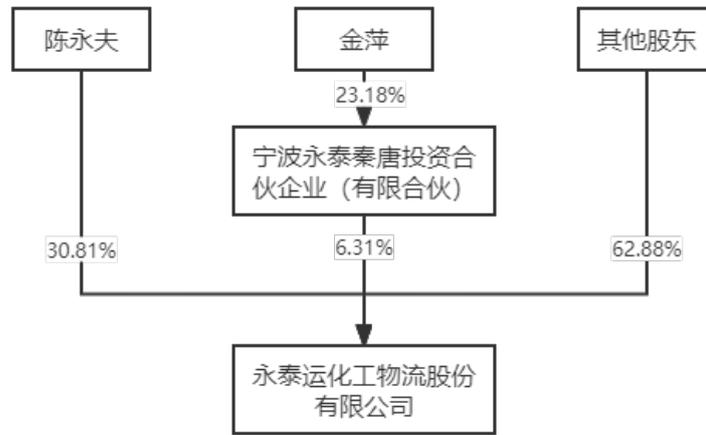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与金萍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永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60422****，1976 年 4 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百世万邦执行董事、永泰天极执行董事、永港海安执行董事、永港物流执行董事、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喜达储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罐通董事长、香港永泰董事。

金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810927****，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购与物流专业。曾任职于宁波爱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永泰有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永泰运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永泰运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无船承运业务（依据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2	上海永泰天极	10,00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跨境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供应链
3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堆存
4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18,000,000	65%	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箱的洗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危化品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的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具体范围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内容，编号：嘉安监经字[2018]A084号）；集装箱装卸；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园区综合物流
5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	仓储堆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
7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33,383,132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堆存
8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81,400	51%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9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36,000,000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私人物品、国际展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结算运杂费业务，集运；国内货运代理；通用仓储服务	仓储堆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地磅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
11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52,500,000	51%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制冷剂、农药等相关化学品综合服务
12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综合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萍女士担任永泰运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陈永夫先生和金萍女士不存在控制除永泰运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	----	----	---------	----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陈永夫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金萍	女	中国	无	董事
金康生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傅佳琦	男	中国	无	董事
杨华军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王晓萍	女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陈吕军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吴晋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杨蓉蓉	女	中国	无	监事
李霞	女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周晓燕	女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韩德功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夏俊清	男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永泰运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10,386.4609 万元。永泰运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永泰运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永泰运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财务会计资料

永泰运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368 号、天健审〔2023〕26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永泰运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永泰运”，股票代码为“001228”。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睿博龙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和金萍女士与睿博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8 月 16 日，永泰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被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世纪润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天津

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沃联丰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已履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永泰运拟通过现金收购、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世纪润通、沃联丰持有的睿博龙合计 60%股份，收购完成后，睿博龙将成为永泰运的控股子公司。

睿博龙《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方案系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本次收购完成前，永泰运未持有睿博龙股份，睿博龙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960,527	49.61%
2	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73	24.69%
3	王俊静	2,370,000	23.70%
4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睿博龙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永泰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2	王俊静	2,370,000	23.70%
3	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60,527	9.61%
4	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473	4.69%
5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永泰运已出具《关于股权交割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持有睿博龙的股权。本公司在睿博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一：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2、转让标的

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睿博龙 74.30%的股份，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的股份。

3、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076.63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46.2 万元（为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各转让方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转让方一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830.8 万元。

转让方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15.4 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已经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账户的 50.00 万元意向金转为本次交易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第二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573.1 万元（为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在转让方收到第二笔转让价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受让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三笔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5、交割

(1)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配合，积极推进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确认的相关流程或工作。若全国股转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对本协议内容做补充和修改的，双方应共同积极配合。

(2) 各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流程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相关工作：

①于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由双方按规定承担，如涉及相关税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并各自承担；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过户登记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③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向转让方的第三期款项支付。

6、过渡期损益承担

过渡期是指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次日起至交割日(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的期间,不含交割日当日。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每月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的当月财务报表(由标的公司财务人员签字、标的公司盖章)、基本的业务经营信息。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现有业务在合理范围内按照日常程序开展,并适用本协议签署日前一贯遵守的合理商业原则。转让方、标的公司承诺,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或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方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①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主要业务;

②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不合理地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

③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改变标的公司股份结构或作出从事该等行为的许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股东变更的除外);

④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标的公司组织形式;

⑤不合理地大幅度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且已经履行披露程序的除外);

⑦向标的公司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⑧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贷款、借款或垫付、对外投资并购（正常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情形除外）；

⑨转让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或技术实施出售、许可、或新增对外投资（包括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等）；

⑩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按照本协议约定或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进行修改的除外）；

⑪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的行为（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公司资产剥离情况除外）。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转让方应就标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大或有债务及任何可能构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下任何陈述和保证的重大事件或情形(如有)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亏损（已在基准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单体报表、天津睿思龙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单体报表载明的金额以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基准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吸收合并天津睿思龙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除外）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盈利或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报告由受让方决定、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45 日内完成出具并由受让方、转让方共同予以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转让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过渡期损益报告载明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受让方补足。

7、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转让方应召开或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的约定以合法的方式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 3 名董事，且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有权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 2 名董事。

(2)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监事。受让方有权提名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且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职工监事按标的公司职工监事的相关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3) 受让方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人选。

(4) 受让方推荐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全面负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管理工作。

(5) 受让方推荐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6) 双方承诺：就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名或推荐的人选，转让方、受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将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投出赞成票。

8、标的公司业绩要求

(1)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3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差额的，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差额一次性补偿给受让方。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受让方有权要求任一转让方履行完全的业绩补偿义务。

(3)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标准确定。但各

方明确，在计算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时，标的公司按照各方约定进行资产、业务整合、剥离所产生的亏损（以基准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单体报表、天津睿思龙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单体报表载明的金额以及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基准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吸收合并天津睿思龙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金额）不计入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核算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2、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睿博龙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睿博龙是一家在化工、新能源等

多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物流服务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合同物流主业，在 2023 年 2 月完成智慧物联科技股权转让后，现有业务主要包括国际物流及口岸服务、国内配送服务、仓储及增值服务等，公司客户以巴斯夫、瀚森、瓦克化学、艾仕得、陶氏化学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为主，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资源和合同物流服务经验。

永泰运作为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目前正在不断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以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链整体战略布局。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取得其土地及仓储堆存资源，提升了公司在京、津、冀等环渤海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永泰运将进一步整合合同物流板块的相关优势资源，利用睿博龙现有的大客户服务网络，依托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华北及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睿博龙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睿博龙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运暂无对睿博龙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永泰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睿博龙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泰运将根据睿博龙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永泰运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睿博龙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睿博龙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泰运将根据睿博龙的实际经营需要，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完善。

4、对睿博龙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睿博龙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司章程，永泰运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睿博龙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运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永泰运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睿博龙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运暂无对睿博龙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7、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根据睿博龙及其全体股东、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将督促睿博龙在股份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办理睿博龙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包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并对摘牌事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睿博龙股票的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睿博龙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睿博龙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睿博龙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11,732.50	-	-

2、与睿博龙的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5,482.50	-	-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睿博龙均经营化工品物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鉴于双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睿博龙及其全体股东、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60 日内，将启动睿博龙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

为了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在其摘牌前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睿博龙股票终止在

股权系统挂牌交易前，本公司与睿博龙将保持独立经营，保证同业竞争不会对睿博龙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有损睿博龙及睿博龙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①本次收购完成后 60 日内，本公司将督促睿博龙办理睿博龙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包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并对摘牌事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

②睿博龙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前，本公司与睿博龙将保持独立经营，保证同业竞争不会对睿博龙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有损睿博龙及睿博龙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

③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睿博龙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3、关于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①本次收购完成后 60 日内，本人将督促睿博龙办理睿博龙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包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并对摘牌事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

②睿博龙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睿博龙将保持独立经营，保证同业竞争不会对睿博龙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有损睿博龙及睿博龙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

③本人将积极支持睿博龙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二) 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睿博龙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与睿博龙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收购人承诺

“①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睿博龙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②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睿博龙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睿博龙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睿博龙的资金；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睿博龙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睿博龙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睿博龙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睿博龙及睿博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会通过向睿博龙借款或由睿博龙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睿博龙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睿博龙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睿博龙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睿博龙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泰运将持有睿博龙 60%的股份，成为睿博龙的控股股东，睿博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后，睿博龙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永泰运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永泰运将行使股东权利，促进睿博龙规范运作，提高睿博龙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睿博龙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睿博龙的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永泰运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睿博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使睿博龙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对睿博龙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睿博龙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

立。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睿博龙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睿博龙或睿博龙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睿博龙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5、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过渡期稳定经营的承诺函》：“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睿博龙收购过渡期。为保持睿博龙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本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

①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②睿博龙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睿博龙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④睿博龙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睿博龙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睿博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使睿博龙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7、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8、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9、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结束后，在作为睿博龙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将金融属性企业注入睿博龙，不会利用睿博龙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睿博龙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0、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结束后，在作为睿博龙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睿博龙，不会利用睿博龙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睿博龙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睿博龙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睿博龙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睿博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睿博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天津坤德律师事务所

Tianjin Kunder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悦

经办律师:

孙月

王琳

